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小股东诉讼案件及“一对一”和解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信息披露违规于2017年12月8日被证监会行政处罚。截止目前，公司陆续收到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哈中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起诉书》，部分中小投资者以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”为由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，也有部分中小投资者向公司申请“一对一”和解，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中小股东赔付情况

截至2019年7月12日，公司已与986名中小股东通过法院调解、“一对一”调解方式达成和解，共计支付赔偿金55,579,315.47元，支付诉讼费383,940.21元。

其中，2019年4月1日至2019年7月12日，公司通过“一对一”调解方式与113名中小股东达成和解，支付赔偿金2,337,293元。

二、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

截至目前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事项。

三、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对于未完结案件，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调解书》

2、“一对一”赔偿协议书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7 月 12 日